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江阴市财政局 张少波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市 2019 年度财政决算已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市 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在中共江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大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应对困难挑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8.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下降 2.2%，税收占比为 85%；非税收

入完成 38.49 亿元，同比增长 24.04%。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同比增长 0.27%。

根据现行省以下财政体制结算，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58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5.77 亿元、上年结转 9.57 亿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收入 3 亿元、调入资金 12.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07.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93.6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3.37 亿元。

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211.6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2.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37 亿元。其中：市本级可用财力为 137.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7.9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37 亿元；街道、园区可用财力 74.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5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5.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9%，同比增长 27.2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2.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2%，同比增长 26.94%。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5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 亿元、上年结余 10.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171.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2.8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67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2.3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68 亿元。

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151.5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 137.63 亿元，调出资金 5.28 亿元，年终结转 8.68 亿元。其中：市本级可用财力为 85.6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1 亿元，年终结转 8.68 亿元；街道、园区可用财力 6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0.62 亿元，调出资金 5.2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5.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上交利润增加，加上上年结余 1.6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为 4.0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4.0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3%，同比增长 78.0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7 亿元，累计结余 37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6%，同比增长 0.4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3.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8%，同比增长 24.89%；

当年收支结余 2.43 亿元，累计结余 269.37 亿元。

（五）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市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镇街园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1.18 亿元。一是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5.38 亿元，对教育、社保、民政、卫生、计生等重大社会事业支出实行专项补助；二是安排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5.8 亿元，对体制内结算财力不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的 10 个镇（街道）进行补助，用于保障镇（街道）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

（六）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结转下年支出 9.57 亿元，当年使用 4.7 亿元，年终结余 4.87 亿元，其中：收回资金 2.51 亿元，结余结转 2020 年 2.36 亿元。2019 年当年结转下年 11.01 亿元，合计结转 2020 年 13.37 亿元。

（七）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

预算周转金上年余额为 1.31 亿元（其中：高新区 1.04 亿元），当年未使用，年末余额为 1.31 亿元（其中：高新区 1.04 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为 4.9 亿元（其中：高新区 1.1 亿元），当年计提 5.39 亿元，年末余额为 10.29 亿元（其中：高新区 1.1 亿元）。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市级预备费 3 亿元，主要用于市监委留置场所改造项目 5592 万元、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式生产平台建设

和组建搬迁经费 3500 万元、融媒体中心定额补贴 2753 万元、振华港机 2 号基地码头改造工程 2000 万元、太湖乡村振兴基金出资资金 1000 万元、违法抓拍设施建设、标志标线类设施建设 990 万元、大气监测站建设 878 万元、住建局追加物业管理费补贴 841 万元、全市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825 万元、不动产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资金 621 万元、2019 年车辆购置经费 563 万元、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追加建设经费 500 万元以及其他各类项目 9937 万元，当年共使用 3 亿元。

（九）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随着 2018 年《江阴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我市已初步构建以项目支出为主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2019 年又逐步向部门整体、政策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性基金及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等多形式拓展，提升绩效管理层级，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实施追踪问效。

一是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实现全覆盖。2019 年，市级所有预算单位项目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实现网上自评价，在此基础上，选取部分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再评价，评价资金总量达 45.46 亿元，实现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其中，自评价项目 613 个，资金量达 33.67 亿元；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的重点项目 83 个，资金量达 11.79 亿元。

二是推进绩效评价向多形式拓展。在全面推开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选取城管局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试点、新能源汽车推广等3个项目开展跟踪评价试点、常住人口免费技术服务专项开展政策评价试点、大病救助基金开展基金评价试点、公共自行车维护专项开展政府采购评价试点，积极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三是牢牢抓住绩效目标“牛鼻子”。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作为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要求预算单位申报的所有专项除了个别涉密项目和通用类项目外，都必须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目标申报，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或绩效目标申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预算编制的下一步上报程序，共计705个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初步实现了与预算编制的全面融合。

四是多措并举推动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2019年共委托第三方开展14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论证，邀请各领域专家通过现场论证，共建议压减预算9731.51万元。继续将绩效管理纳入我市当年政府对部门的高质量发展考核，促进部门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结果得到充分运用。

虽然我市的绩效管理工作在逐步向“三全”拓展，但对照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要求，还存在部门自评质量不高、结果运用尚待加强等问题，四本预算尚未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乡镇绩效评价工作还需加快推进，对此，我们将按照省市要求，落实举措，深化改革，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的总目标，继续深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 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 亿元），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53.88 亿元（一般债务 83.23 亿元，专项债务 70.65 亿元）。2019 年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7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4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1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 13 亿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旧改、城乡建设项目，2019 年再融资债券 7.2 亿元用于置换 2019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续借部分。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8 亿元（一般债务 83.97 亿元，专项债务 81.83 亿元）。

(十一) 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度市财政共完成 108 个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审定决算金额 33.99 亿元，其中历年人大监管项目 5 个，批准概算总投资 12.9 亿元，审定决算金额 10.96 亿元。因近年来我市强化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工程项目在概算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标，设计单位在概算批复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建设单位根据批复进行招标及施工管理，部分项目中标下浮率较大，且实施过程中严格变更签证，所以审定决算中部分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等费用较批复概算有结余，5 个历年人大监管项目审定决算比批准概算总投资减少 1.94 亿元。

(十二) 2019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核查情况

2019 年年初经人代会批准，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 50.28 亿元，加上政府专项等下达预算单位资金，当年共计安排 155.11 亿元。

经核查调整，63 个部门 2019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共计 20.1 亿元，本年收入共计 158.31 亿元，本年支出共计 143.14 亿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共计 35.27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921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1075.85 万元，与 2019 年年初预算 13875 万元相比，减少 4657 万元，压缩 33.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预算减少 483.9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预算减少 85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预算减少 2352.5 万元；会议费比预算减少 164.9 万元；培训费比预算减少 804.8 万元。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市人代会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有效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全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60 亿元，其中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7 亿元，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2.2 个百分点。

持续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系列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在推进企业项目投入、科技创新、外贸稳增长、人才引进、技术改造、资本运作、降低成本等方面明确财政导向，提供政策支持。扶持产业强市项目达 485 个，补助企业近 500 家，有力地促进了现代产业转型升级。2019 年全市科学技术及中小企业发展等支出 24.18 亿元，增长 4.6%。

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落实各类扶贫救助、经济薄弱村帮扶等“阳光扶贫”资金以及对口支援、扶贫协作资金达 3.7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全年节能环保支出达 9.63 亿元。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转通存量债务、抓牢资金平衡方案等举措，控制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有效降低债务率。

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2019 年全市围绕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民生类支出近 18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支持促进扩大就业和社保保障，投入 4900 万元用于扩大稳岗补贴补助范围，投入 6000 万元用于落实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投入 70 亿元用于稳步提高基本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金、历次被征地农民保障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标准等方面。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将财政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到 1.5 亿元。投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4.15 亿元用于调增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人均统筹标准。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扎实推进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投入近6亿元继续推进敌山湾幼儿园等续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南菁高中智慧校园等新开项目建设。

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通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重点支出腾出空间；通过大力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收入来源；通过深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国资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深入贯彻“放管服”理念，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是当前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在疫情影响下，经济下行与减税降费政策叠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更加艰巨，苏南沿江高铁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陆续启动，资金平衡压力空前。为此，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科学研判财政形势，规范完善财政管理，系统谋划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